

浙江中星钢管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不锈钢管、190 套冷轧管机、冷拔机项目 阶段性竣工固废专题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14 日，浙江中星钢管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中星钢管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不锈钢管、190 套冷轧管机、冷拔机项目（阶段性）竣工固废专题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新鸿 HJ 综字第 2011028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中星钢管机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加工冷轧管机等机械及配件的企业，位于文成县巨屿镇工业园区镇中东路，企业共有两个厂区，西厂区和东厂区。东厂区前身为文成县中星钢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文成县中星钢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钢管、50 套冷轧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海师范大学环境保护研究室，2006.5）于 2006 年 6 月通过文成县环保局审批（文环建函[2006]19 号），并于 2008 年 1 月通过文成县环保局对企业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文环验[2008]1 号），主要内容为年产 50 套冷轧机（钢管生产线未投入生产）；西厂区前身为温州嘉鑫钢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温州嘉鑫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元钢管、冷轧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海



师范大学环境保护研究室，2007.2)于2007年6月通过文成县环保局审批(文环建函[2007]11号)，并于2009年3月通过文成县环保局对企业的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文环验[2009]2号)，一期工程的主要内容为年产40套冷轧机，钢管生产线未投入生产。两家企业于2009年协议合并，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合并后文成县中星钢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续存，温州嘉鑫钢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解散并注销。2010年10月，企业名称进行变更，由原来的文成县中星钢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中星钢管机械有限公司，形成现在拥有两个厂区的浙江中星钢管机械有限公司。企业考虑到自身发展因素，决定投产钢管生产线，并且扩增钢管产能；增加产品冷拔机，扩大冷轧管机的产能，且拟于东厂区对冷轧管机、冷拔机增加喷漆工序。改扩建完成后，企业形成年产10000吨不锈钢管、190套冷轧管机、冷拔机的生产能力，现实际已达到年产190套冷轧管机、冷拔机的生产能力；企业设有食宿，现有员工100人，住厂内员工60人，年生产300天，每日生产9小时(夜间不生产)。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9年8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中星钢管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不锈钢管、190套冷轧管机、冷拔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9月5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编号：温环文建[2019]8号)，并于2020年3月14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不包括固体废物)。目前不锈钢管生产线未投入生产，冷轧管机、冷拔机项目调试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阶段性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该改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5.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浙江中星钢管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不锈钢管、190 套冷轧管机、冷拔机项目固体废物部分阶段性验收，不包括不锈钢管生产线。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不锈钢管生产线目前未投入生产，不产生不锈钢边角料和冷轧油槽槽渣，其它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皂化液、废切削液、漆渣及过滤介质、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弃包装桶、含油漆抹布及手套和生活垃圾。废机油、废皂化液、废切削液、漆渣及过滤介质、废活性炭、废弃包装桶、含油漆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已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废紫外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目前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先暂存危废间再联系并签订好危废处置协议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废紫外灯管产生后应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按规范的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要求，确

保有明显、规范的标识、标牌，及时处置，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台账记录按要求保留三年以上，指定专人负责，确保对固体废物进行长期、有效的管理。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浙江中星钢管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不锈钢管、190套冷轧管机、冷拔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固废专题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潘益文 鞠

白如 姚 张明

浙江中星钢管机械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4日

